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採納，經董事會批准之
最新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成員

1. 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人力資源部主管或一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8.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至第65條所規管。

授權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自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獲取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任何必要資料。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意見。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在其認為必要或合宜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參與。

職責、權力及職能

12.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務，包括而不限於：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作為當然委員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當然委員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委員會須就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iii)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iv) 參照本公司業務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v)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匯報程序

10.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有關委員會職責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附註

- (a)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營運總裁、副營運總裁和各執行副總裁。
- (b) 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